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原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调整。详见2012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刚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工作，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2年6月5日，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乙方）及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628130017，截至2012年6月5日，专户余额为140,104,111.78元（不包含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到期后将归还至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甲方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存款账号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 存单号 | 存入日期 | 存入方式 | 存款金额 (万元) | 存款期限 |
|---------|-----------|------|--------------|---------------------|
| 2187845 | 2012年6月5日 | 定期存款 | 5,000 | 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5日 |
| 2187846 | 2012年6月5日 | 定期存款 | 5,000 | 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5日 |
| 2187847 | 2012年6月5日 | 定期存款 | 500 | 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9月5日 |
| 2187848 | 2012年6月5日 | 定期存款 | 500 | 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9月5日 |
| 2187849 | 2012年6月5日 | 定期存款 | 500 | 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9月5日 |
| 2187850 | 2012年6月5日 | 定期存款 | 500 | 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9月5日 |

甲方以上述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计息，并在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

甲方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转入专户，并及时通知丙方。

甲方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提供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吴斌(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负责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6 日